

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周苏皖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华与被告周苏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（2025）皖1502民初1455号民事裁定书。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（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张店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依法缺席审判。

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